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局的要求，作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仔细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12年12月31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2、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没有发生为公司的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持股50%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2012年度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均严格按照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执行，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充分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参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深圳证监局《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有关要求的通知》（深证局公司字【2012】43号）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认真阅读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经营现状，有效地兼顾了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关于本公司201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董事会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会审议。

三、《关于本公司 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同时结合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交流及实际调研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符合有关要求和公司实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在生产经营活动、法人治理活动中得到贯彻落实，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基本完整、合理、有效。公司《201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情况。

四、《关于本公司 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5 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核查，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

五、《关于续聘本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核查了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普通特殊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的有关情况，现就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信永中和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且对公司的经营发展情况较为熟悉。根据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的实际工作和资信情况，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同意公司续聘信永中和为公司 201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六、关于《董事长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制定的《董事长薪酬方案》，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董事长薪酬方案》是根据按劳分配与责、权、利相结合的原则制定的，可以让公司董事长更专注于公司的长远规划与战略管理，有效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地发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将《董事长薪酬方案》提交至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查了公司制定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并与公司董事进行了相关探讨，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通过制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可以有效调动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促进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履行相应职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的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叶如棠

郝吉明

王继德

东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